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持续督导现场培训情况的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要求，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发安泰”、“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于2017年12月14日对佳发安泰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专项现场培训。

一、现场培训的基本情况

实施本次现场培训前，信达证券编制了培训课件并制定了相关培训计划。现场培训中，培训小组相关人员主要讲解了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现场培训后保荐机构向佳发安泰提供了培训课件及相关学习资料，提请公司转发至因故未参加培训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供自学，并建议如有任何疑问可以随时与保荐机构沟通。

二、现场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详细介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关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时间限制、额度限制、减持股票的时间限制、额度限制，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违反减持规定的处罚措施等相关规定，并结合相关案例对法规条文进行了解释；

（二）详细介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

资金管理与监督等相关规定；

在培训过程中培训小组相关人员对参加培训人员提出的各项问题进行了讲解、交流，并就参训人员关心的部分重点问题进行了详细的讨论。

三、现场培训结论

现场培训期间，接受培训的人员均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的培训工作，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通过讲解相关法律法规，介绍相关案例，参与培训的人员对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股份行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有了更系统、全面的认识，增强了公司及上述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持续督导现场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易桂涛

粟建国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7日